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宏年即宇勝商貿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000098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宇勝商貿企業社 張宏年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	113年7月26日	20,000元	JT0603257	